



#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CPJSGC-2026-01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资源勘察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民润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项目（EPC），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6年4月13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6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6年4月20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市茌平区民润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民润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项目（EPC）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朝阳社区大崔村
中标工程内容	主要分东、西两个区域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其中东区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包括窖藏库、恒温库、调节池、车库、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及配套（含库棚）等建设内容；西区总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包括3座标准化车间及综合服务楼、地下车库及配套等建设内容；配套道路、消防、水、电、暖、气、照明等，同时购置生产线等生产系统设备。
中标条件	1、中标价：总价：339129060.18（建安工程费：337129960.18元；勘察费：299900元；设计费：1699200元）；下浮率：3.01%
	2、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90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项目经理：王湫
	6、其他：无
备注：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